

项目编号：20230926-1

# 天津市地震局 短信平台优化服务

## 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地震局

乙方：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10.24





甲方（委托方）：天津市地震局

乙方（承接方）：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为做好天津市地震局短信平台优化服务，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服务内容：

#### 1. 合同内容：

天津市地震局短信平台优化服务内容分成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发阶段，须完成短信推送优化和系统迁移。第二阶段为售后服务阶段，须完成系统维护，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天津市地震局短信平台优化服务服务要求》。

2、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第一阶段，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完成第二阶段。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第一阶段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 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 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融合通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红桥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22 1101 0400 22138

联行号：103110022114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验、并提出意见。
- 2、甲方应确保工作环境良好。
- 3、为保证平台正常运行，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如果出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保修。
- 4、在维保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维修人员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乙方：

1、除甲方人为、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设备的损坏外，乙方应在维保期内保证系统处于良好状态，按照合同附件《天津市地震局短信平台优化服务技术要求》开展服务。

2、在维保期内，有突发性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沟通系统维护或赶到现场查看等事宜，尽快安排维保服务并跟踪维保过程。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保障短信通道畅通，确保短信10秒内送达。

4、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短信发送及接收故障排除。

5、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Web页面监控与管理。

6、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平台代码安全维护。

7、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短信数据整理、统计与日常维护。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清单。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支付约定，每延迟一日，应按当合同总额的 3% /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7个工作日，则乙方停止提供服务。

2、由于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3、由于乙方接到通知后未能在响应时间（1小时）内及时对情况做出处理，而造成系统不能尽快恢复使用，乙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3%/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其他事项：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解除、变更协议，如需解除、终止或变更的，须提出合理理由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在业务开发和运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用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作本协议规定以外用途。若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因泄露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在本合同中为甲方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交付时应同时提供源代码。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或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壹份。



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真付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波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